

黎智英被嚴懲彰顯法治伸張正義

港澳平

2月9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此前已被裁定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成的黎智英作出量刑裁決，依法判處其監禁20年。這一判刑嚴正有力宣示：無論是誰，膽敢挑戰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都必定受到嚴懲。

對黎智英的判刑充分體現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有力彰顯法治精神。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黎智英所犯罪行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均屬嚴重犯罪。黎智英案150多天的庭審揭露，黎智英不僅自己公開招徠外部勢力干預，聲稱「很想外國影響我們」「非常需要外國的勢力讓我們撐下去」「為美國而戰」，而且支持資助有關組織進行國際游說，乞求外部

勢力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黎智英還操縱輿論工具，肆意煽動香港社會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仇恨、煽動市民非法抗爭、煽動暴力。這些行為和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相關法律，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衝擊特區憲制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香港特區法院根據事實和法律對黎智英作出定罪，確認其為涉案罪行主腦，按照其罪行嚴重程度，依照法律規定予以公正判刑，是貫徹法治的必然要求。還應當指出的是，黎智英案的審理公開透明、程序嚴謹，被告人訴訟權利依法受到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展現香港法治的成熟堅韌和無可指摘的公信力。

對黎智英的判刑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的同仇敵愾，有力伸張公理正義。香港特區法院在黎智英案的定罪裁決判詞中就已指出，黎智英為了達到其目的，不惜犧牲國家和香港市民的利益。人們早已認清，黎智英從來不是所謂「爭取自由民主權的鬥士」，而是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漢奸國賊。作為一系列反中亂港活動的主要策劃者、組織者、參與者，黎智英的惡行對香港、對國家造成了深重的危害。特別是其以幕後黑手推動「修例風波」演變成港版「顏色革命」，造成香港一度「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攬炒」橫行，社會秩序和法治秩序受到嚴重破壞，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受到嚴重傷害，

國際形象和競爭優勢受到嚴重損害，道德文明和青年一代受到嚴重毒害，讓香港幾乎跌入萬劫不復的深淵。香港社會對此徹骨之痛永難忘記。如今黎智英終於受到嚴懲，再次印證一句警言：正義也許會遲到，但永遠不會缺席。

我們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無畏無懼、恪盡職守，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堅定維護法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受打擊，一切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伎倆都必定徒勞，一切破壞香港由治及興進程、妄想亂港遏華的圖謀都必遭挫敗！

(來源：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依法懲處黎智英是罰當其罪



●中央駐港聯絡辦發言人說，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作出公正判刑。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網訊，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決支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作出公正判刑。

發言人表示，此次判刑充分彰顯司法公正和法治權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此前公布的855頁定罪裁決判詞表明，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團夥「主腦」，鐵證如山、罪孽深重，而且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在保釋和還押期間仍繼續從事犯罪活動，在審訊過程中拒不認罪。我們注意到，香港居民沒有忘記黎智英操控輿論工具恣意「洗腦」，沒有忘記黎智英縱暴煽暴、鼓吹「攬炒」「私了」，沒有忘記黎智英公開叫囂

「為美國而戰」，沒有忘記黎智英配合外部勢力策動「顏色革命」，把香港特區推到極危險境地。今天，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懲處黎智英及其他犯罪分子，有力維護國家安全，有效彰顯法治精神，得到香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同聲支持，有市民網上發聲認為「這是香港最好的賀年禮物」。

外力妄圖為黎開脫枉費心機

發言人指出，此次判刑充分體現香港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和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堅強意志。在黎智英案依法審理、公正裁決過程中，美英等國家的一些政客無視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無視自身國家在國家安全方面設置的嚴刑峻法，無視黎智英案的確鑿罪證，與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公然為黎智英撐腰張目、包庇美化、干預施壓，妄圖為其開脫罪行，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司法，充分暴露

其野蠻本性和「雙標」醜態。事實再次證明，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卑劣的伎倆把戲終究是枉費心機、竹籃打水。在黎智英案審理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對外部勢力的粗暴干涉、攻擊抹黑給予了強烈譴責、嚴正反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無畏無懼、無懼恫嚇，對黎智英案進行公平審訊、依法判刑，堅決捍衛法治精神、司法公義。

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實踐已進入新階段，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法律護航下，香港特區治理效能不斷提升、經濟民生持續改善、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全面加快、國際社會認可更加廣泛，高質量發展開啟新篇章，由治及興邁出新步伐。我們將一如既往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捍衛香港風清氣正人心齊的社會氛圍，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國安公署：刑期彰顯國安法治權威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政府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網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2月9日發表談話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案作出量刑裁決，對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行為予以懲治。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發言人指出，156天公開聆訊，2,220件證物及8萬餘頁文件全面呈堂，14名控方證人當庭作證接受仔細盤問，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程序公開透明、嚴謹合規、公平公正，黎智英各項合法權利得到保障，855頁定罪判詞依據清晰。案件審理過程充分表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長期操控輿論工具製造和傳播謠言，挑撥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甚至叫囂「為美國而戰」，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是修例風波的幕後「推手」，是

名副其實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是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三項控罪的主腦。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挑戰特區憲制秩序，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罪行重大，依法應予嚴懲。黎智英所謂的健康問題、羈押待遇問題不符事實，經不起證據檢驗，更不成為減輕處罰的因素。黎智英操控輿論工具恣意「洗腦」，沒有忘記黎智英縱暴煽暴、鼓吹「攬炒」「私了」，沒有忘記黎智英公開叫囂

「為美國而戰」，沒有忘記黎智英配合外部勢力策動「顏色革命」，把香港特區推到極危險境地。在黎智英被定罪後，其仍然叫囂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充分暴露其蠻橫踐踏法治精神、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虛偽「雙標」，坐實其與黎智英的深度勾連關係。其妄圖借黎智英案破壞香港法治環境和根基、干擾香港由治及興大好局面的卑劣用心，只會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注定以失敗告終。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一如既往堅定履職，堅決防範、制止、懲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無偏無私、無畏無懼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與特區一道堅決有效防範、阻斷遏制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圖謀，全力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國安公署發言人表示，黎智英的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資料圖片

嚴懲黎智英捍衛「一國兩制」外力政治化干預虛偽之極

文平理

昨日，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對反中亂港大魔頭黎智英判處監禁20年。這一判決是對黎智英長期勾結外部勢力、煽動分裂國家、破壞香港安全穩定的嚴懲，是對「一國兩制」底線的堅決捍衛。判決甫出，有西方政客迫不及待以所謂「人道自由」、「新聞自由」為借口，要求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這種無視事實、踐踏法治、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言行，充分暴露西方政客「人權民主」的雙標虛偽，將法律問題政治化注定徒勞無功，不可能為黎智英翻案。

漢奸國賊絕非「民主鬥士」

中央港澳辦微信公眾號「港澳平」在《黎智英被嚴懲彰顯法治伸張正義》一文中所強調：「人們早已認清，黎智英從來不是所謂『爭取自由民主權的鬥士』，而是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漢奸國賊。」這一論斷是基於大量確鑿證據與歷史事實的客觀定性。

黎智英案歷經150多天庭審，法庭審查2,220項證物、8萬餘頁文件，並聽取14名控方證人證詞，黎本人出庭作證達52天。鐵證如山顯示，他不僅公開宣稱「很想外國影響我們」「非常需要外國的勢力讓我們撐下去」，甚至直言「為美國而戰」云

云；更通過資助組織、操縱媒體、發布煽動性刊物等方式，系統性煽動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仇恨，鼓吹非法抗爭與暴力，乞求美西方對華「制裁」。這些行為早已遠遠超出所謂「新聞自由」或「言論表達」的範疇，而是赤裸裸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正如港澳平文章所指出：「黎智英所犯罪行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均屬嚴重犯罪。」

任何理由不能凌駕法律之上

值得警惕的是，西方部分政客和媒體刻意將此案政治化、標籤化。黎智英案判刑結果出來後，以英國、歐盟為首的西方政客迅速跳出來，以所謂「人道理由」為藉口，呼籲香港特區政府釋放黎智英。有西方政客更向特區政府施壓，要求以所謂人道理由釋放黎智英，這種做法不尊重香港司法，嚴重違反法治精神。

黎智英案純屬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外交部發言人林劍明確表示：「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不得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此立場堅定而清晰：任何理由一包括健康、國籍或所謂「人道」，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事實上，法庭在

審理過程中已充分考慮黎智英的健康狀況，並作出適當的刑期扣減，整個程序公開透明、獨立公正，完全符合法治精神。

更諷刺的是，這些高喊「新聞自由」的西方國家，在本國處理類似國家安全案件時，卻毫不手軟。美國《反間諜法》可對洩露國家機密者判處終身監禁；英國《官方保密法》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亦處以重刑。美國記者朱利安·阿桑奇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長期羈押，西方主流媒體鮮有為其「新聞自由」奔走呼號。這種赤裸裸的雙重標準，恰恰暴露其所謂「普世價值」的工具性本質。當「自由民主」有利於其戰略目標時便高舉大旗，一旦觸及自身安全利益，則立即祭出鐵腕手段。

客觀公正報道是媒體責任

外交部駐港公署新聞發言人昨日致信駐港外媒，呼籲「客觀公正報道黎案是媒體的責任」。這不僅是善意提醒，更是對部分外媒長期偏頗敘事的必要糾偏。一些西方媒體將黎智英美化為「民主殉道者」，將其操控的《蘋果日報》包裝成「新聞自由象徵」，卻對其煽動暴力、勾結外力、破壞法治的事實視而不見。這種選擇性失

明，本質上是配合政治議程的資訊操弄。

事實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迅速恢復，營商環境持續優化，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加穩固。2025年香港GDP增長達3.5%，外資企業信心指數連年上升。這些數據有力駁斥了「國安法扼殺自由」的謬論。實踐已經證明，香港國安法實施得愈好，香港社會就愈穩定、愈安全，香港廣大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就愈能得到保障，香港金字招牌才能愈擦愈亮，「一國兩制」的實踐才能行穩致遠。

黎智英案是一起典型的危害國家安全刑事案件，其判決合法、合理、合情，彰顯了香港法治的成熟與堅韌。西方政客的無理干涉，既無事實依據，亦無法律支撐，不過是其「以港遏華」戰略的又一次拙劣表演。我們堅信，在「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國安法的護航下，任何妄圖破壞香港安全穩定的勢力，終將如港澳平文章所言：「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受打擊，一切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伎倆都必定徒勞，一切破壞香港由治及興進程、妄想亂港遏華的圖謀都必遭挫敗！」正義或許會遲到，但永遠不會缺席。今日（2月9日）之判，正是對這句話最有力的註腳。